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前言及應記載事項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成立，原由相關部會掌理之業務法令涉及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職掌者，業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變更管轄至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及數位發展部一百十一年九月五日數位法制字第一一一〇六〇〇〇〇一一號令由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處理，並辦理相關法令整備事宜，爰修正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前言，調整主管機關名稱。又配合經濟部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廢止「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爰刪除第五點第三項後段文字，並新增第五點第四項規定，第三方支付業者依數位發展部推薦從事跨境網路交易價金代收轉付資料處理服務業者作業要點申請為經推薦之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後，依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並經核准者，應載明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文號、內容及有效期限，以落實資訊充分揭露，保障消費者權益。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前言及應記載事項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本事項適用於<u>數位發展部</u>主管之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消費者之間，針對消費者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p> <p>本事項所稱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指架設網路平台，提供網路交易之消費者，以連線方式進行支付活動之業者。</p> <p>本事項所稱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指第三方支付業者，於網路交易發生後，收受網路交易之價金，並依消費者指示轉交與收款人之服務。</p>	<p>本事項適用於<u>經濟部</u>主管之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消費者之間，針對消費者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p> <p>本事項所稱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指架設網路平台，提供網路交易之消費者，以連線方式進行支付活動之業者。</p> <p>本事項所稱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指第三方支付業者，於網路交易發生後，收受網路交易之價金，並依消費者指示轉交與收款人之服務。</p>	<p>為因應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成立，原由相關部會掌理之業務法令涉及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職掌者，由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處理，爰修正第一項。</p>
<p>五、匯率之計算</p> <p>消費者所有支付款項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支付之貨幣非為新臺幣而涉及匯率換算時，應載明匯率所參考結匯合作銀行約定時點之牌告匯率。</p> <p>適用匯率之計算準則若變動時，第三方支付業者應主動告知消費者，並訂定參考匯率產生糾紛時之妥善處理機制。</p> <p>第三方支付業者受託處理網路交易涉及外匯收支或交易之申報，消費者應委託業者或合作銀行向中央銀行申報，並同意提供辦理結匯所需之資料。</p>	<p>五、匯率之計算</p> <p>消費者所有支付款項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支付之貨幣非為新臺幣而涉及匯率換算時，應載明匯率所參考結匯合作銀行約定時點之牌告匯率。</p> <p>適用匯率之計算準則若變動時，第三方支付業者應主動告知消費者，並訂定參考匯率產生糾紛時之妥善處理機制。</p> <p>第三方支付業者受託處理網路交易涉及外匯收支或交易之申報，消費者應委託業者或合作銀行向中央銀行申報，並同意提供辦理結匯所需之資料。<u>已取得經濟部</u></p>	<p>一、依「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下稱跨境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電子支付機構、非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得依跨境辦法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下稱跨境辦法相關行為)。其中所稱「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原係經經濟部推薦得從事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之資料處理服務業者，且該業者係依經濟部所定「資料處理服務業</p>

第三方支付業者依數位發展部推薦從事跨境網路交易價金代收轉付資料處理服務業者作業要點申請為經推薦之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後，依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並經核准者，應載明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文號、內容及有效期限。

發給之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合格證明者，應載明其評鑑合格證明之經營範圍及有效期限。

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經該部審查合格，或另依該部所規劃機制獲得推薦者。

二、因應經濟部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廢止「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且相關業務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移撥數位發展部(下稱數位部)，原「經濟部推薦從事跨境網路交易價金代收轉付資料處理服務業者作業要點」亦經數位部修正更名為「數位發展部推薦從事跨境網路交易價金代收轉付資料處理服務業者作業要點」(下稱推薦要點)。

三、是以，非屬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之業者(例如第三方支付業)，擬依跨境辦法申辦跨境辦法相關行為時，應依上開數位部所定推薦要點辦理；經數位部審查合格並推薦後，始可依跨境辦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出申請；並經金管會核准，始得辦理跨境辦法相關行為。從而，現行第三項後段文字與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不符，爰予刪除，並配合現行法令增訂第四項，以落實資訊充分揭露。

四、據上，依推薦要點及

		<p>跨境辦法之規定，第三方支付業者依推薦要點申請為經推薦之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後，再依跨境辦法向金管會申請跨境辦法相關行為，並經核准者，應揭露充分與正確消費資訊，使消費者知悉並據以作出適當消費行為，爰新增第四項，明定應載明經金管會核准之文號、內容及有效期限，俾保障消費者權益。</p>
--	--	---